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2021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在履职期间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，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介绍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大会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：
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（反对次数）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3	3	0	0	0	3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

在报告期内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共计 5 次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包括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包括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履行年度财务信息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审阅和监督工作；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2021 年 11 月，公司组织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会议，远程参与并积极讨论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考试，获得独立董事证书。学习的过程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文件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最后，对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2021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余砚新

2022年4月6日